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6 月擴大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區長裕峯

記錄：潘春妃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文山第一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文山第二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：

- 1、大法官於 5 月 24 日做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民法限制同性結婚是違憲，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，修改相關法律。戶所目前有作同性伴侶註記，這 2 年緩衝期間將照作同性伴侶註記，可跨區不限原臺北市戶籍之戶政事務所。
2. 各機關學校如有集體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可直接與戶所接洽，可到機關學校收件服務。除了自然人憑證報稅服務外，亦可到內政部網站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其效力與目前戶所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。
- 3、出生登記可跨區辦理，不侷限於原戶籍地；戶政機關有辦印鑑登記者於 7 月 1 日起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不需再回到戶所辦理。
- 4、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准予備查。
- 2、相關戶籍資料及印鑑證明之變革請各單位加以宣導。

(四)健康服務中心：

- 1、目前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疾病管制署已擴大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，增列「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，凡經醫師臨床判斷判定符合公費用藥劑使用條件者，不需快篩，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，期間至 6 月 30 日止。學校如有發現流感、腸病毒等傳染病請於 48 小時內透過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。
- 2、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實施對象：
 - (1)滿 6 個月以上至五專三年級學生。
 - (2)50 歲以上成人。

(3)具有高風險慢性病患或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者。

(4)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(5)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
(6)安養護機構、長期照護機構、護理之工作人員及受照顧者。

每年10月1日開始施打，屆時將聯絡醫療院所在社區內施打。

3、衛生局舉辦健康減重之報名活動，凡18-64歲成人身體質量指數(BMI)大於 $24\text{kg}/\text{m}^2$ 者(孕婦及產後30日內除外)或6-17歲兒童及青少年依體位標準屬於過重或肥胖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有參加獎之抽獎，減重成功網站回報亦可再參加抽獎，歡迎大家踴躍報名。

4、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准予備查。

2、若有需要接種流感疫苗者尤其里幹事第一線接觸民眾，如符合條件者請踴躍施打疫苗。

3、市民減重是大家目前面對之課題，請大家踴躍報名。

(五)清潔隊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消防中隊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民政課：

1、8月12日世大運妝遊活動，邀請各單位共襄盛舉踴躍參加該活動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導。

2、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准予備查。

2、8月12日踩街遊行嘉年華活動，有2條路線分別是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及大安森林公園(新生南路)前出發，號召10萬人遊街，共同支持世大運，各學校正於暑假期間，請鼓勵大家走出來用行動支持世大運，現場也有摸彩活動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
(八)人文課：

1、6月17日於貓空舉辦之文山茶筍節活動因大雨延至7月9日辦理。

2、6月24日『愛在文山~夏日音樂會』活動於當日早上9點半至12點在臺北花木批發市場舉辦。

3、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准予備查。

2、請各單位對於人文課舉辦之活動多加配合及協助宣導。

(九)社會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經建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兵役課：

1、88年次役男將在10月7日至11月15日作全國役男線上兵籍調查登錄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達。

2、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機關	意見討論	決議
106 0601	興隆國小	共同學區之國小新生分發，若未能回覆就讀意願者，宜並列共同學區內所有學校之校名，以利家長選擇。	文山區公所民政課	<p>興隆國小：</p> <p>1、因家長撥打市民專線1999反映，也同時致電學校並到學校抗議，因新生家長已移轉戶籍至興隆國小相關學區，因不知所設籍為共同學區，當拿到新生報到單時為興德國小就到本校來反映及抗議，考量家長「知」的權益，建議於共同學區報到單並列「興德、興隆」，讓共同學區之資訊充分讓市民知道，以利家長選擇，避免造成學校及家長困擾。</p> <p>2、未回函學生是否可於共同學區作均分方式分配。</p> <p>民政課：</p> <p>1、區公所之分發作業程序按照教育局之規定。</p> <p>2、目前作業為前1週針對共同學區之家長寄掛號信作問卷，有回覆者優先尊重，若信件未回覆但有打電話者，只要學校未額滿都會儘量做調整。</p>	<p>1、逾期末回覆共同學區通知單之家長，區公所應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將學童指定分發學校，以利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相關作業，有關貴校反映未回覆共同學區通知單者，本所配合將採平均分配辦理。</p> <p>2、如有其他個案狀況，請隨時洽本所民政課反映處理。</p>

八、臨時動議：略

九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1、近年來常豪大雨成災，請清潔隊協助加強區內溝渠疏濬，防止嚴重堵塞。
- 2、各機關學校都有世大運認領競賽項目，請各單位對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，並請全力行銷。
- 3、民政局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導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